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23 期（总第 19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6月29日

---

## 目 录

知识产权五局共同探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创新的举措.....	4
欧专局与创新理事会加强合作以推动创新事业发展.....	6
欧盟准备就犯罪收益信息共享达成协议 .....	8
欧盟研究：半数年轻消费者认为购买假货可以接受.....	10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巧克力公司对“Conguitos”的 异议 .....	12
平台责任之战愈演愈烈：欧洲和美国的不同观点.....	14

美版权索赔委员会运行一年：版权流氓未出现 多数索赔被驳回 .....	18
美国版权局宣布启动三年一度的规则制定程序.....	21
音乐公司起诉推特大规模侵犯版权 .....	21
观点：应让谷歌和 Meta 为新闻付费 .....	26
美 FDA 发布小型食品企业可追溯性指南.....	28
谷歌将实施新的广告商标政策 .....	29
多米尼加参加 WIPO 与葡萄牙主办的国际会议 .....	31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署协议.....	32
印度知识产权趋势的统计分析 .....	33
印度高等法院称急需更新《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 .....	39
格鲁吉亚与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深化双方合作.....	42
格鲁吉亚举办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 .....	43
意大利博物馆在雕塑《大卫》的图片版权纠纷中胜出.....	45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收紧授权知识产权代理人标准.....	47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举办学术委员会会议.....	49

白俄罗斯科技部门探讨科学发展领域的现状与前景.....	51
塔吉克斯坦举办有关欧亚专利局信息系统的研讨会.....	52
韩国专利信息院访问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	53
越南与韩国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	54
泰国与加拿大共同举办提升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各地开设咨询服务中心.....	58
巴勒斯坦经济部知识产权司访问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60
人工智能平衡法案——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的潜在监管 措施 .....	61
麦加共享程序员在新西兰认罪 .....	69
巴西讨论国家工业产权局预算问题 .....	70
委内瑞拉学习巴西的知识产权制度 .....	71
观点：全球企业不会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问题.....	72

## 知识产权五局共同探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创新的举措

2023年6月13日至15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个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局(统称为“知识产权五局”)的负责人举行了第16次年度会议。今年的会议是由USPTO在美国夏威夷州的檀香山主办的，会议的重点是讨论知识产权五局在通过无障碍和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主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CNIPA局长申长雨、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JPO局长滨野幸一(Koichi Hamano)和KIPO局长李仁实(Insil Le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Lisa Jorgenson)代表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出席了会议。

知识产权五局介绍了各自的观点以及应对当前和未来减缓气候变化的举措。坎普诺斯介绍了该局为到2030年能够实现碳中和而采取的措施。他还强调了为激励可持续创新而采取的重要的步骤：优先交付高质量专利，利用专利检索数据库Espacenet及其专用的检索平台(即最近推出的“消防技术”平台)等强大工具支持用户检索可持续技术的专利信

息，以及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启动的 EPO 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以帮助促进有针对性的用于解决气候变化等全球需求的解决方案的开发。此外，坎普诺斯还解释了该局的审查员团队是如何在 8 个技术社区中被汇集起来的，这些技术社区的目标与欧盟工业生态系统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致的，与当今的创新环境更加匹配。他最后还强调了统一专利制度在通过提高法律确定性降低成本和复杂性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在回顾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的最新举措和进展时，各局局长都对正在进行的五局工作组项目的进展表示认可，这些项目包括五局新兴技术 / 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的实施，统一电子签名、格式和附图要求的相关工作，以及关于创建全球性任务的探索。

各知识产权局都认识到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合作方式，以为用户提供更高的价值，并将可持续性纳入知识产权五局框架。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五局修订并通过了《2017 年知识产权五局愿景声明(2017 IP5 Vision Statement)》，纳入了知识产权五局更广泛的工作范围，重点是努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并加强和简化知识产权制度。

坎普诺斯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世界上大多数全球专利申请的组织，我们负有确保公平利用专利制度及其所培育出

的可持续性技术的独特责任。因此，我很高兴我们现在已经将这一职责纳入到我们的使命之中，这将使我们能够将我们的集体努力集中在支持世界各地的创新人才上—无论其背景如何—以推动实现至关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USPTO 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举办了题为“可持续创新对话：探索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的公开活动。知识产权五局的局长利用这一机会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直接的交流。他们讨论了知识产权五局关于气候的相关事项的计划、气候和绿色技术以及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气候相关创新领域面临的挑战。

会议日程还包括参观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的伊努埃区域中心（Inouye Regional Centre）知识产权五局的负责人还参加了与 NOAA 的联合计划，共同讨论与气候和蓝色经济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创新。

下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将于 2024 年由 KIPO 负责主办。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与创新理事会加强合作以推动创新事业发展**

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创新理事会（EIC）已经通过共同支持突破性技术的研发工作以及整个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而深化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

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和专门负责实施欧洲创新理事会 (EIC) 与其他涉及中小型企业项目的 EIC 中小型企业执行机构 (EISMEA) 主任让 - 大卫·马洛 (Jean-David Malo) 也签署了一份意向书, 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系。

在这份意向书中, 有关各方承诺会向欧洲的创新者和企业提供援助与支持, 将他们的构思转变成产品和服务, 并会充分利用好 EPO 的专业知识。与此同时, EPO 和 EIC 还会通过开展各类意识提升、外联、培训活动来协助创新型中小型企业、颠覆性初创企业和衍生公司以及研究机构和大学提升其专利价值并开展相关的商业化工作。

对此, 坎普诺斯强调: “此次合作体现出 EPO 就支持全球和欧洲专利网络以及鼓励欧洲创新生态系统发展所作出的持续承诺。” 马洛则讲道: “深科技 (deep tech) 和知识密集型公司会依靠诸如专利等无形资产来实现增长。通过确保我们的利益相关者, 即研究人员和创新型的中小型企业, 能够适当关注这些无形资产的作用和重要性, 我们可以帮助他们充分发挥出其创意的全部潜力。”

作为欧洲的旗舰创新计划, EIC 的任务是识别、开发以及增加突破性技术和能够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成果。该组织拥有高达 101 亿欧元的预算, 以在整个生命周期中 (包括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早期研究阶段、概念验证阶段、技术转让阶段、融资阶段和扩大规模阶段) 为那些能够改变游戏

规则的创新成果提供支持。随着 EPO 和 EISMEA 不断深化彼此之间的合作，EPO 将会在包括专利审查部门、EPO 专利学院和专利知识部门在内的多个部门中部署其专家资源，以支持 EIC 的工作。此次合作将会重点关注下列三个重点领域：根据专利分析活动，分享有关欧盟技术竞争力的见解；为 EIC 的工作人员和受益人举办教育和培训活动，以协助研究人员和企业提升专利价值并推动商业化工作；支持 EIC 的评估工作，以根据技术的新颖性、发明性和拟议的未来战略确定出具有最大影响力的项目。

此外，EPO 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也将成为 EISMEA 深化对初创企业专利活动理解程度的重要合作伙伴。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盟准备就犯罪收益信息共享达成协议

允许没收犯罪收益 (POC) 的法律已成为打击假冒以及其他犯罪的重要武器。

然而，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是犯罪分子倾向于使用跨境转移停靠港 POC，以试图隐藏他们的非法收益，将其置于主管执法机关管辖的范围之外并进行洗钱。

现在，欧盟轮值主席国和欧洲议会之间的一项协议为改善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奠定了基础，这将使追踪和没收 POC 变得更加容易。



根据一份欧洲议会声明，即将通过的欧盟新的反洗钱规则意味着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单一接入点提供集中化的银行账户登记信息，有效地揭示出“谁拥有哪个银行账户以及账户在哪里”。

新的协议意味着处理刑事犯罪的国家主管机关现在可以获得这些信息，这将加快其调查，因为这样的做法绕过了通过当前跨境合作渠道收集信息的需要，这种做法可能既缓慢又低效。

还有一项协议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标准化的银行对账单格式，这也将使执法部门更容易追踪非法资金流动。

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通过之前，该协议必须得到成员国代表的认可。不过，丹麦没有参与其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估计，每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至 5%的被非法清洗，这一数字相当于每年的 7150 亿欧元至 1.87 万亿欧元（7690 亿美元至 2 万亿美元）。

在关于 POC 的法律效力的一个案例中，英国两名因进口和分销假冒商品而被判刑的人最近被下达了没收令，总金额为 26.9 万英镑，并且他们将不得不支付这笔钱或被判监禁刑期增加一倍以上。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欧盟研究：半数年轻消费者认为购买假货可以接受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近发布的一项新的研究表明，虽然欧洲人越来越警惕假冒和非法内容，但价格仍然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而年轻消费者更有可能认为购买假冒产品是可以接受的。

该研究发现，欧洲人越来越意识到购买假冒产品和从非法来源处获取内容的风险。根据这项研究，80%的欧洲人认为犯罪组织是假冒产品的幕后黑手，并承认此类购买损害了企业利益和就业机会。此外，83%的人认为购买假冒产品会支持不道德行为，有2/3的人认识到这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潜在威胁。在数字盗版方面，82%的人认为非法获取内容会带来风险，例如诈骗和使未成年人接触到不良内容等。

尽管有了这些发现，但该研究揭示了人们的意识和行为之间的脱节现象。1/3的欧洲人（31%）认为，如果正品价格过高，购买假冒产品是可以接受的。在15岁—24岁的年轻消费者中，这一数字跃升至50%。

在过去的一年里，13%的欧洲人承认有意购买了假冒产品。这一数字在15岁—24岁的人群中要高得多，达到了26%，但在55岁—64岁的人群中下降到6%，在65岁以上的人中低于5%。

该研究还强调了欧洲各国之间的差异，保加利亚在有意购买假冒产品方面的人比例最高，占24%，其次是西班牙

(20%)、爱尔兰(19%)、卢森堡(19%)和罗马尼亚(18%)。

购买假冒产品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价格。43%的人认为，正版产品的更实惠的价格是避免购买假冒产品的首要原因。质量差(27%)、安全问题(25%)和法律后果(21%)的风险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该研究还呈现出了消费者对产品真实性的不确定性。近40%的人对他们购买的产品真实性持怀疑态度，这一点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存在差异。在罗马尼亚，72%的消费者有过这样的疑虑，而在丹麦和荷兰，这一比例为26%。

此外，41%的欧洲人表示对他们使用的在线内容来源的合法性不确定。尽管如此，80%的人更喜欢使用能够负担得起的合法来源。值得注意的是，65%的人认为，如果内容无法通过订阅服务获得，那么盗版是可以接受的。

在谈到这项研究时，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强调了了解人们的观念以便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和宣传活动的重要性。他补充道：“最新版的知识产权认知研究为了解人们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知提供了新的相关见解，并再次强调了支持消费者保护的必要性。它还证实了在对来自合法来源的数字内容的意识和可用性方面的积极发展。”

这项名为“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理解、意识和行为”的研究在欧盟成员国进行了25824次在线访谈，并且是建立

在 2017 年和 2020 年的在先研究的基础上的。关于这项 2023 年知识产权认知研究的更多信息可以在 EUIPO 官方上找到。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巧克力公司对 “Conguitos” 的异议

6 月 7 日，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西班牙乐卡莎巧克力公司 (Chocolates Lacasa) 对一位来自阿利坎特的企业家提出的上诉，该企业家为药店产品注册了 “Conguitos” 商标。普通法院维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决定，拒绝乐卡莎将 “Conguitos” 一词独家用于其著名的巧克力花生。在 2020 年，乐卡莎在针对一家童鞋公司的类似案件中败诉。

马里亚诺·埃斯基蒂诺 (Mariano Esquitino, 阿利坎特省) 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提交申请，要求在尼斯分类第 3 类 (化妆品、清洁用品)、第 14 类 (珠宝) 和第 18 类 (皮革制品) 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 “Conguitos” 图形商标。乐卡莎对这件欧盟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并援引《欧盟商标法 (EUTMR) 》第 8 条 (5) 款，该条款保护 “有声誉” 的商标并禁止第三方申请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导致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声誉。乐卡莎声称，申请人不公平地利用了注册在第 30 类 (糖果和巧克力，特别是巧克力花生) 的在先商标的声誉。异议部门驳回了全部的异议。2021 年 3 月 31 日，乐卡莎就

这一决定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上诉。

EUIPO 的第五上诉委员会也驳回了上诉。它指出，虽然在先商标确实有知名度，但它仅限于巧克力包衣花生，并不具备让相关公众在不同产品的商标之间建立心理联系的卓越声誉。

2022 年 6 月 7 日，乐卡莎（上诉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这一决定，并宣布第 3、14 和 18 类的争议商标无效。

上诉人特别提出，上诉委员会没有考虑这些标志之间的“非常接近于相同的相似程度”以及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此外，上诉人认为，两种产品的销售点是重合的，争议商标不公平地利用了在先商标的声誉或显著特征。

普通法院认为，上诉委员会认定涉案商品不相似是正确的。事实上，就其性质、目的、使用方法和销售渠道而言，巧克力包衣花生与争议商标的第 3、14 和 18 类商品不同，既不互补也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此外，上诉委员会称它确实考虑了标志的相似程度，但由于商品差别很大，即使它们可能在同一商店销售，公众也极不可能在二者之间建立心理联系并将其归于同一来源。

关于原商标的声誉，普通法院认为，上诉人没有表明其商标享有的声誉可以扩展到争议标志的公众，也没有表明巧克力包衣花生的积极品质可以转移到争议商标的商品上，如

第 3 类的清洁制剂或第 4 类的珠宝。

最后，法院回顾称，根据判例法，为了受益于《欧盟商标法》第 8 条（5）款规定的保护，在先商标的所有人必须证明，在后申请的商标的使用会不公平地利用在先商标并对其造成损害。从在先商标的声誉中获得不公平优势是指第三方使用与在先商标相似的商标，并通过这种使用试图将自己置于在先商标所占据的空间中，以便从其吸引力、声誉和声望中获益。

普通法院的结论是，在争议商标之间没有联系的情况下，使用所申请的商标不会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因此，法院驳回了全部的上诉。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http://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 平台责任之战愈演愈烈：欧洲和美国的不同观点

欧盟的《数字服务法》和美国拟议的《购物安全法》等法律已经在试图解决在线平台对非法内容的责任这一广泛问题。然而，当谈到防止第三方在线销售侵权和假冒商品时，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由法院和行业本身来铺平前进的道路。无论是立法责任还是其他打击假冒的方法，都有强有力的论据支持，但在这个问题上的协调仍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TR）汇集了商标界多位思想领袖的观点，并将在 WTR 的年度出版物《全球领袖》中

公布，以深入探讨这一有争议的问题。

### 行业专业人士是否低估了非立法方法？

根据 HGF 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李·柯蒂斯 (Lee Curtis)、亚历山大·哈根 (Alexander Hagen)、卡斯帕·拉德斯塔克 (Kasper Radstake)、彼得·德·鲁伊特 (Pieter de Ruijter) 和尼尔·麦基奇尼 (Neil McKechnie) 的说法，答案是肯定的。他们仍然怀疑欧盟的《数字服务法》是否会减少在欧洲发生的非法活动，尽管它使在线平台承担了更多的责任。他们确实“预测到需要提交至法院的问题会更少”，但这是因为他们目睹了越来越多的平台加大了对自己进行检查和筛查的努力。

归根结底，尽管有新的法律，但揭露和防止假冒销售的“打鼹鼠游戏”将一如既往地普遍存在。在他们看来，“教育工作和基本经济制度”将对减少造假者需求、利润率和动机产生更大的影响。

事实上，找到一种在不妨碍在线商务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法律监管并实施措施的方法是一个巨大的挑战，Tsibanoulis & Partners 事务所的玛丽娜·佩拉基 (Marina Perraki) 承认了这一点。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平衡并且涉及市场的很大且很关键的部分。佩拉基评论称：“在找到黄金解决方案之前，法院将利用现有的立法工具，为在线交易领域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效的环境。”

对于 MLL Legal 事务所的迈克尔·里彻 (Michael Ritscher) 来说，这个黄金解决方案可能永远不会出现。他认为，因为新的法律生效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并且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些法律“通常在颁布时就已经过时了”。如果这种发展速度继续下去，立法将难以跟上节奏，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规定相关各方能够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

### 有益辩论的空间

欧洲领导人的观点似乎指向了允许法院来制定平台责任的标准。不幸的是，在美国，事情并不那么简单。Amster Rothstein & Ebenstein 事务所的马克斯·弗恩 (Max Vern) 对非立法方法表示了赞赏，他认为与“作为平衡经济格局的主要工具”的法律编纂相比，它提供了更大的回旋余地。但他并没有忽视非立法方法的缺点。弗恩承认，非立法方法的“确定性较低，特别是在拥有联邦化法院体系的国家”。在美国，巡回法院有可能会作出相互矛盾的决定，而“最终的决策权落在最高法院手中”。

然而，弗恩对未来充满希望。他认为：“如果三个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立得到维护，规则得到平衡，立法和判例方法可以在全球化的市场中共存。”

Sideman & Bancroft 事务所的比阿特丽斯·马丁内特 (Beatrice Martinet) 在谈到协调问题时同样乐观。因为在欧洲和美国都有广泛的工作经验，她承认责任处理方法之间的



差异以及造成差异的原因。“欧洲似乎已经率先尝试寻找保护版权的解决方案了”，她认为，“而美国则更多地被视为创新和在线业务的拥护者”。

尽管方法可能形成鲜明对比，但挑战以及最终目标仍然是相同的：“保护和鼓励内容创作，同时也不阻碍新业务的创建”。虽然不同的观点可能被认为是分裂的，但马丁内特坚持认为，它们可以成为“有益的辩论的坚实基础，这将有助于我们在这些具有同样重要性的价值观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 前进的道路

不同的情绪激发了人们对法院和整个行业的信心。从业者似乎充分相信，法院以及判例会有足够的能力对责任的归属作出严格的限制。当然，忽视法律编纂工作对促进发挥真正的问责制的益处是不明智的。然而，如果技术继续以这样的速度发展，法律确实存在着可能在生效时变得过时的风险。无论如何，立法和判例方法在世界各地和谐共存仍是充满希望的。

《全球领袖》是 WTR 每年展示世界一流的私人执业商标专家的机会，这将使他们能够分享对主导知识产权领域的最紧迫问题的见解以及对他们对未来的想法。下一版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出版。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美版权索赔委员会运行一年：版权流氓未出现 多数索赔被驳回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CCB）允许权利所有人在联邦法院系统之外提出损害赔偿索赔。自 2022 年正式启动以来，已有数百起案件被提交至该委员会。不过，典型的版权流氓明显“缺席”，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只作出了一项损害赔偿裁决，而绝大多数索赔都被驳回了。

去年，CCB 正式开始运行。通过这个由版权局主办的裁判所，版权所有人可以尝试在联邦法院系统之外挽回所谓的损失。

该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让创作者以更低的成本解决纠纷。索赔不需要律师，并且每项索赔的申请费被限制在 100 美元。被告方也会从中受益，因为潜在的损害赔偿上限为 3 万美元。那些喜欢通过传统诉讼方式解决问题的人可以选择退出。

对许多权利所有人来说，该委员会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反对者担心，这个系统可能会被投机取巧的权利所有人利用，以“轻易地”从不太懂法律的个人那里榨取钱财。

### CCB 运行一周年

今年 6 月是 CCB 成立一周年的时间，这是一个可以总结 CCB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的好机会。从 2022 年 6 月到去年年底，权利所有人共向 CCB 提交了 281 项索赔，2023

年上半年又立案 221 件。

这意味着在 CCB 运行的前 12 个月中，权利所有人向其提交的索赔有 502 项。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案件都以损害赔偿裁决告终。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

对 CCB 案卷的审查表明，只有一起案件获得了最终裁决。今年 2 月，该委员会向一名摄影师判赔了 1000 美元，该摄影师发现他的作品被用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律师事务所的网站上。判赔的金额大大低于索赔方最初要求的 3 万美元。

### 驳回和选择退出

在 CCB 处理的所有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都是在没有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被驳回或解决的，这往往是由于申请中存在的缺陷。例如，根据委员会的说法，针对云火炬 (CloudFlare) 的索赔并不是一项适当的版权投诉。

与此同时，终极格斗冠军赛 (UFC) 的分销商 Joe Hand Promotions 公司就其对酒吧和餐馆的几项版权侵权索赔达成了和解。这些案件也被移出了案卷。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已有 305 起案件被结案，这包括 40 项被告选择退出的索赔。总共有 197 起案件尚待解决。其中包括几起在被告没有回应的情况下即将作出缺席判决的案件。

## 版权流氓并未出现

当首次被推出时，该委员会面对了很多阻力。一些反对者担心“版权流氓”会滥用该系统，发起针对所谓的在线盗版者的索赔热潮。不过，这种恐惧并没有成为现实。

虽然版权流氓有很多类型，但目前还没有一个关于文件共享盗版的案件被提交至 CCB。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该委员会并不打算发出第三方传票，这意味着版权所有人不能对仅通过 IP 地址知道的无名氏提起诉讼。

从理论上来说，权利人可以尝试使用传统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传票来获取涉嫌盗版者的个人详细信息，然后再去 CCB 索赔。然而，这种情况还没有发生，如果发生了，CCB 也对每年可以提交的案件数量设置了上限。

Joe Hand Promotions 公司提出了 20 项索赔，是最多产的申请人。该公司要求未经许可通过流媒体传输 UFC 内容的机构对其进行赔偿。该公司还在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但小额索赔委员会是一个更经济的选择，对被告来说也是如此。

到目前为止，恶意索赔的行为明显是不存在的。相反，许多索赔来自较小的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他们经常指责照片墙、亚马逊、环球音乐、索尼音乐、华纳音乐和 YouTube 等大公司侵犯版权。这些索赔是否有任何一个最终会导致损害赔偿的裁决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版权局宣布启动三年一度的规则制定程序

美国版权局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即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发布了一份调查通知，第 9 次启动了 3 年 1 次的规则制定程序。第 1201 条规定，国会图书馆馆长可根据版权登记官的建议对 DMCA 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实施临时豁免。该程序的最终目标是确定是否有特定类别的作品，用户因技术保护措施正在或可能在未来 3 年内受到不利影响，无法进行非侵权使用。当这些类别被确定后，图书馆馆长会颁布条例，免除这些类别在未来 3 年内的禁令。

本次程序中，版权局再次采用简化程序来对上一次（第 8 次）规则制定期间授予的豁免进行延期。如果延期，当前的豁免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年（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调查通知要求有关各方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之前提交延长当前豁免的书面申请，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之前提交对延长申请的书面意见，并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之前提交提议新豁免的书面申请。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 音乐公司起诉推特大规模侵犯版权

近日，美国的一些主要音乐出版商以推特（Twitter）“滋生”了大规模的版权侵权行为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在向田纳

西州纳什维尔的一家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讼中，这些公司指责埃隆·马斯克（Elon Musk）拥有的社交媒体平台推特没有终止屡次侵权者的账户，同时从盗版中获取了利益。

根据美国法律，在线服务提供商需要对删除通知作出回应，并实施有意义的政策来终止屡次侵权者的账户。

许多大型社交媒体平台都遵守了这些规则，但根据几家著名的音乐公司此次提起的诉讼，推特并不在其中。

### **推特“滋生大规模侵犯版权行为”**

环球音乐、索尼音乐、百代唱片等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诉状，指控推特的母公司 X Corp “滋生”了大规模的版权侵权行为。据称，该公司没有对删除通知进行适当的回应，并且缺乏适当的终止盗版政策。

因此，据报道，推特上充斥着音乐盗版。这些盗版活动产生了数以百万计的浏览量，该社交媒体平台利用这些浏览量盈利，但权利所有人却没有得到补偿。

诉状中写道：“推特通过无数侵犯版权的音乐作品的副本来推动其业务发展，侵犯了出版商和其他人根据版权法所拥有的专有权。”

“虽然众多推特的竞争对手都认识到了需要适当的许可和协议才能在其平台上使用音乐作品，但推特却没有，反而‘滋生’了损害音乐创作者利益的大规模版权侵权行为。”

这些音乐公司表示，虽然许多在线平台已同意了许可协

议，但推特对补偿音乐创作者并没什么兴趣。自马斯克接手该平台以来，这种情况一直没有改变。相反，他对权利人的态度似乎变得更糟糕了。

该诉状特别提到了马斯克的一条推文，该推文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描述为“人类的瘟疫”。

音乐公司还指出：“这一声明和其他类似的声明在与版权和侵权相关的问题上对推特的员工，包括其信任的和安全团队的员工施加了压力。”

DMCA 同样为这场数百万美元的诉讼提供了支持。根据一份记录超过 1600 件被侵权音乐作品的临时清单，潜在的损失高达数亿美元。

### **“音乐盗版增加平台收入”**

推特的收入部分依赖于广告，而广告又被额外的浏览量所推动。根据音乐公司的说法，在侵权内容周围也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广告。

诉状中列出了几个周围带有广告和推广用户的侵权推文的例子，每个例子都被浏览过成千上万次。

在许多情况下，用户会将侵权音乐视频上传到平台。这些视频往往非常受欢迎并具有吸引力，但与抖音，脸书和 YouTube 等其他平台不同，版权所有人不会获得补偿。

根据这些音乐公司的说法，这些推文是美国版权法明确禁止的典型的版权侵权行为，但却非常受欢迎，浏览量可以

达到数十万次，就像一条关于蕾哈娜(Rihanna)的推文一样。

音乐公司写道：“这条推文简单地写着‘15年前，蕾哈娜发行了《雨伞》’，它包含了超过两分钟的蕾哈娜表演的《雨伞》的官方音乐视频。这条侵权推文获得了超过22.1万次浏览和近1.5万个‘赞’。”

这些数字并不意味着平台本身做错了什么。根据被马斯克称之为“瘟疫”的DMCA，推特等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于承担责任。但是，音乐公司认为，这种“安全港”规则在这里并不适用。

### **DMCA 删除通知和反复侵权者**

音乐公司称，推特对DMCA删除通知的回应率低于标准。自2021年12月以来，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已经发送了超过30万份正式的侵权通知，但其中许多都并未得到立即删除的回应。

“尽管声称会响应侵权通知在几小时或几分钟内删除推文，但如果真的采取行动的话，推特通常会在采取行动之前等待更长的时间。”

“推特没有迅速采取行动的动机是显而易见的。推特希望在推文被删除之前，最大限度地从其平台上的侵权内容中获得利益。一般来说，一条推文对推特的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

根据DMCA，在线平台必须实施打击反复侵权者的政策，



允许终止未经许可持续共享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账户。

这些音乐公司指出了一点，推特曾经在其版权政策中使用过“终止”（*terminate*）一词，但在 2018 年，这一措辞被改为“暂停”（*suspend*）。音乐公司认为，这种暂停并不总是永久性的。

诉状中写道：“即使在暂停了用于反复侵权的账户的极少数情况下，推特也经常在短时间内重新激活该账户。推特已多次暂停并重新激活某些账户。”

根据这些公司的说法，当账户重新上线时，推特对关注者数量较多的账户更加宽容。他们的说法是，这些账户对推特的商业模式更有价值。

### 数亿赔偿

基于上述这些以及其他论点，该音乐公司认为推特应对直接和共同侵犯版权的行为负责。推特的行为造成了无法弥补的重大伤害，权利人需寻求补偿。

该诉状附有列出了 1600 多部音乐作品的临时清单。对于其这些作品作品，权利人要求每件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这意味着大约有 25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

有趣的是，这并不是第一起针对推特的如此规模的诉讼案件。在今年早些时候，名人摄影机构 **Backgrid** 对推特提起了类似的诉讼，要求赔偿 2.29 亿美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观点：应让谷歌和 Meta 为新闻付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议会最近投票支持了拟议的加利福尼亚《新闻保护法（Journalism Preservation Act）》（第 886 号议会法案），该法案将要求社交媒体公司向出版商支付“使用费”以获得这些平台的新闻内容。反过来，出版商将不得不把他们收到的费用的至少 70% 付给记者或支持人员。这笔钱来自于平台的广告收入，金额将由仲裁决定。

该法案现在已被提交给州参议院。通过这项法律，加州将成为众多希望效仿澳大利亚新闻媒体谈判准则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该准则由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制定，于 2021 年成为法律。加拿大的类似法律可能将在几个月后实施，现在英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南非和瑞士的政府都在考虑类似的法律。

在世界各地，许多新闻机构正处于危机之中，广告收入急剧下降，而谷歌和 Meta 公司利用其新闻内容吸引用户——赚取广告费——却不付钱。多年来，媒体公司试图为他们的工作争取一些报酬，但毫无进展。澳大利亚的突破性法律直接解决了这种不平衡的报酬谈判问题。

澳大利亚已积累了 2 年的经验。估计每年支付给澳大利亚出版商的费用已经远远超过 1.4 亿美元，大小媒体机构都从这一收入来源中受益。谷歌已经与几乎所有符合条件的媒体机构达成了商业协议，而 Meta 已经与雇用了约 85% 的澳

大利亚记者的机构完成了交易。

澳大利亚财政部 2022 年底对新闻报酬谈判准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准则是成功的，已经创造了数百个新就业机会。就业数据显示，记者的招聘广告增加了 46%。例如，澳大利亚《卫报》增加了 50 名记者，新闻室的总人数达到 150 人。新闻学教授也称，更多的学生被录用，仍存在一些职位空缺。

反对澳大利亚法律的人认为，大部分资金将流向最大的媒体机构。当然，这是事实，因为这些机构雇用了最多的记者，并制作了谷歌和 Meta 使用的最多的新闻。但是，小型媒体团体也从该法中受益匪浅。代表 160 家非常小的出版物的澳大利亚乡村新闻社（Country Press Australia）已经能够为其成员与谷歌和 Meta 谈判达成有利的协议，这将有助于为他们的繁荣提供支撑。

该法的反对者还认为，它可能有利于那些贩卖错误信息或有偏见报道的媒体机构。但是，法律不应该选择一个媒体而不是另一个。澳大利亚有 4 家大型媒体公司、许多中型公司和大量的小型媒体机构。他们都从与谷歌和 Meta 的交易中受益。新闻业作为一个整体是赢家。

Meta 威胁称，如果加州法律通过，它将屏蔽来自 Facebook 的所有新闻，就像它在澳大利亚这样尝试了一个星期才退缩一样。在 2021 年初的新冠肺炎暴发和丛林火灾季节，Facebook 屏蔽了澳大利亚的新闻，这使得可能拯救生命

的新闻无法传播。民众对 Facebook 的反击是迅速的。

现在是新闻业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业内人士称，新闻机构正在为生存而挣扎，而从新闻业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巨大互联网平台却在向内容提供商免费索取。这种不平衡是对任何自由社会中信息的严重威胁。

与澳大利亚的法律一样，加州《新闻保护法》是一项重要的立法，将有助于保持新闻业的可持续发展。

(编译自 [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

## 美 FDA 发布小型食品企业可追溯性指南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近日发布了《小型实体合规指南》(Small Entity Compliance Guide)，旨在帮助小型食品企业遵守《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 的可追溯性要求。

该指南针对的是小型企业和农场，其目的包括帮助这些企业遵守这部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法律中关于记录保存的要求。

该指南就一系列主题提供了建议，准确地解释了谁可以受可追溯性规则的约束，谁可以被豁免，必须保留的记录和保留的时限，以及不遵守要求的后果。它还涵盖了申请修改或豁免或放弃的程序。

食品可追溯性规则要求制造、加工、包装或持有特定清

单上的食品的人员维护并向供应链合作伙伴提供特定信息（被称为关键数据元素，KDE）以用于食品供应链中的关键跟踪事件（CTE）。

简而言之，它涉及批次代码的分配、记录和共享，并将这些代码与能够在供应链中从生产者到消费者易手时识别食品的其他信息联系起来。

其目的是获取各种新鲜农产品、海鲜和乳制品的批次和类似的装运水平数据，以便更容易识别不安全的批次并将其从市场上清除，从而保护公众以及公司的避免责任风险。

代表小农场和其他生产者的组织极力游说以求豁免这些要求，声称这对小企业来说是不必要和繁重的负担，可能会使一些企业破产。

最终规则豁免了每年销售额在 2.5 万美元或更少的农产品的农场或企业以及在特定农场拥有少于 3000 只母鸡的鸡蛋生产商，此外还包括食品银行等慈善组织。

虽然该规则不是强制性的，但 FDA 也希望鼓励企业自愿遵守，甚至实现沿着整个供应链的更多的端到端追踪。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谷歌将实施新的广告商标政策

谷歌新的广告商标政策于 6 月 8 日宣布，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始生效。

根据新政策，谷歌“将只接受和处理针对特定广告商和 / 或广告的商标投诉”。根据目前的政策，谷歌会为那些长期投诉的品牌所有者采取某些措施，以限制其商标未经授权被使用。现在看来，品牌所有者将无法获得持续监测服务，必须为其认为侵犯商标权的每个新的谷歌广告提交具体的投诉。

在新政策中，谷歌限制广告的依据基本没有变化。谷歌将考虑商标在广告中的使用位置以及该术语的使用方式。只有当该商标被用于广告的标题和 / 或副本时，谷歌才会采取行动。如果该商标仅仅出现在广告的登陆页面，作为一个关键词，或出现在 URL 的某些部分，那么谷歌将允许该广告的出现。

此外，只有在该商标被用于直接竞争对手的广告中和 / 或以混淆性、欺骗性或误导性的方式使用时，谷歌才会采取行动。如果登陆页面主要致力于销售“与该商标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部件、替换零件或兼容产品或服务”，或“提供与该商标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细节”，谷歌将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继续使用。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谷歌的新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其分析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会有什么变化。

根据新政策，品牌所有者在每次得知有违规行为时都必须报告，其有责任监测谷歌搜索结果中的广告，并迅速采取

行动，以将由此造成的伤害降到最低。对于那些已经向谷歌投诉所有广告商的人，谷歌将基于这些投诉（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逐步取消监管和执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多米尼加参加 WIPO 与葡萄牙主办的国际会议

作为本国代表团的重要成员之一，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 (ONAPI) 参加了一场在葡萄牙里斯本举办的主题为“有关工业产权、可持续性和地球未来的思考”的国际会议。

举办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有关各方提供一个对话空间，以讨论工业产权制度在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该活动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以及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INPI) 在 2023 年 5 月 29 - 30 日期间共同举办的。

代表多米尼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包括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伊沃娜·妮可·雅各布 (Ivonne Nicole Jacobo) 以及 ONAPI 国际和机构间关系司代理司长莉迪亚·梅希亚·瓦尔迪兹 (Lidia Mejía Valdez)。

与会人员希望能够借助此次会议来进一步组成 WIPO 的各位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通过工业产权来创建出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环境，并以此来为地球的未来提供保障。

（编译自 [onapi.gob.do](http://onapi.gob.do)）

##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署协议

近期，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鼓励年轻人深入了解涉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各项职业。此举有助于推动一些技术项目的发展，并以此来让青年一代打造出更多的创新成果。

这份由 ONAPI 和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订的协议明确指出，相关的机构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各类建议，并就专利数据的检索问题举办研讨会。

举例来讲，多米尼加的东北天主教大学已开放了一部分教室并提供了相应的设施，以便学生们可以从不同的教授那里获取到所需的知识。

ONAPI 的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也出席了上述活动。拉莫斯非常重视相关机构和 STEM 学习课程进行整合的问题。此外，ONAPI 也在其部分项目中设立了“创新夏令营”，以激励年轻的高中毕业生们在科学领域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另一方面，未来传承者基金会主席阿曼西奥·冈萨雷斯·奎瓦斯（Amancio González Cuevas）则以一名工程师的身份指出，ONAPI 和东北天主教大学都是实体机构，它们作出的贡献就是能够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出那些正在学习高中课程、具有高智商并拥有 STEM 技能的年轻人的潜力。



此外，波音公司的软件工程师罗伯特·理查森（Robert Richardson）、美国联邦航空局的工程师胡安·塞古拉（Juan Segura）、东北天主教大学的校长艾萨克·加西亚·德·拉·克鲁兹（Isaac García de la Cruz）以及波多黎各心理教育创新公司的总裁维克多·阿尔瓦雷斯（Víctor Álvarez）也签署了上述协议。

圣地亚哥 SOELCI 电力公司的工程师伊曼纽尔·罗马诺（Enmanuel Romano）、圣地亚哥 Hormigones Romano 公司的何塞·路易斯·罗马诺（José Luis Romano）以及 ONAPI 的总局顾问胡安·托里比奥（Juan Toribio）也参加了签署仪式。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ONAPI 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所签署的协议还要求有关各方需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以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来开展创新项目，以鼓励和推动年轻人进行创新并选择一些跟科学相关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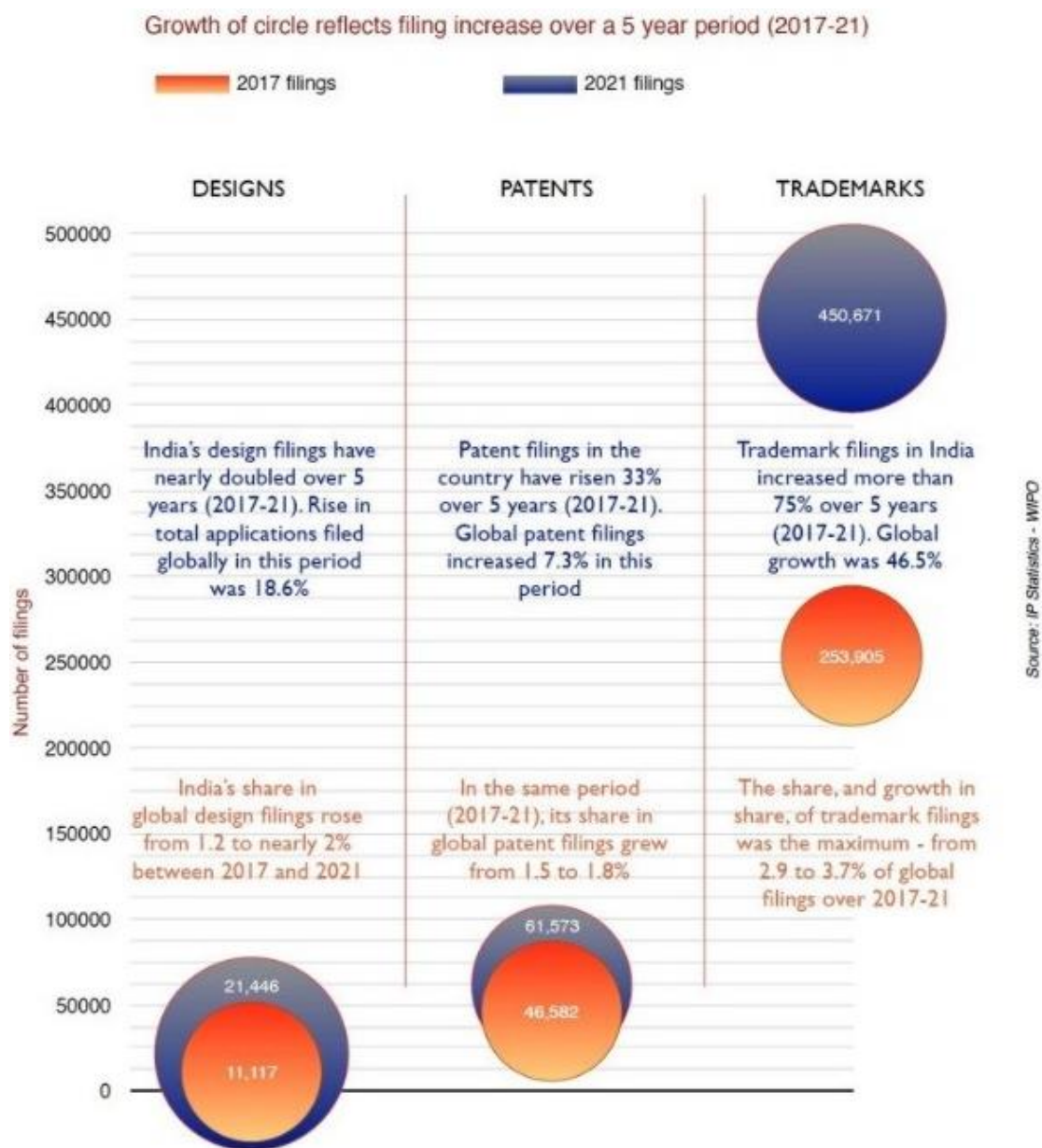
（编译自 [onapi.gob.do](http://onapi.gob.do)）

## 印度知识产权趋势的统计分析

### 印度知识产权申请量在增加

近年来，印度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大幅增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2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印度（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在商标申请数量方面排名第 5，专利申请

数量方面排名第 6。值得注意的是，印度申请量的增长一直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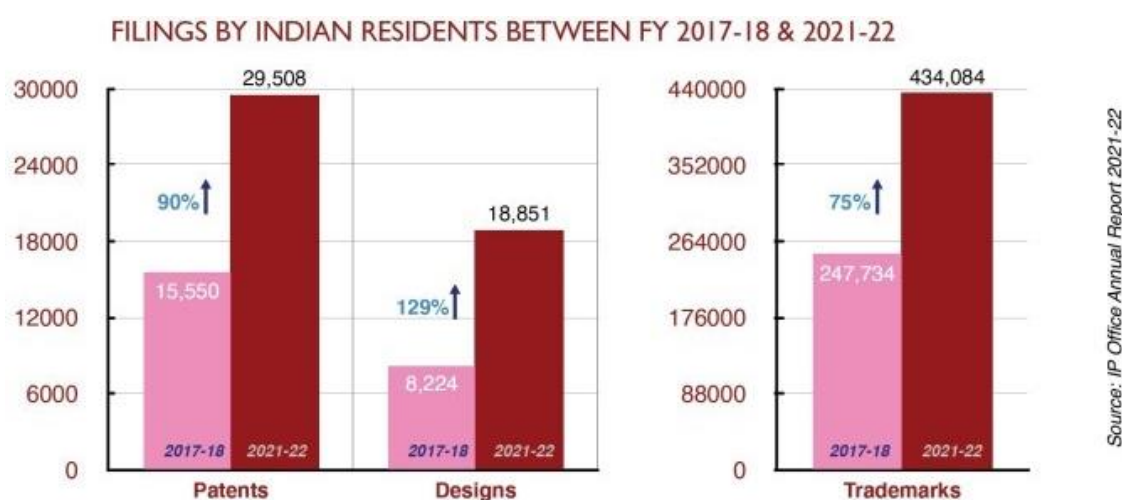


## 一个充满活力的生态系统

2023 年 5 月，《世界商标评论》报告称，2022 年全球商标申请量下降 17%。在亚洲和大洋洲的 5 个主要司法管辖区中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和韩国中，印度是 2022 年商标

申请量唯一增加的国家。

居民申请的快速增长正在推动印度知识产权申请的增长。下图是 5 年期（2017 年至 2018 财年和 2021 年至 2022 财年）的统计数据。在同一时期，非本地居民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4.3%。商标和外观设计的非本地居民申请量保持不变。



印度日益成熟的创新环境也反映在其在《全球创新指数 (GII)》的排名上，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印度的创新指数从 60 提高到 40。就创新表现而言，它是“中亚和南亚”地区以及“中等偏下收入”国家集团中的主要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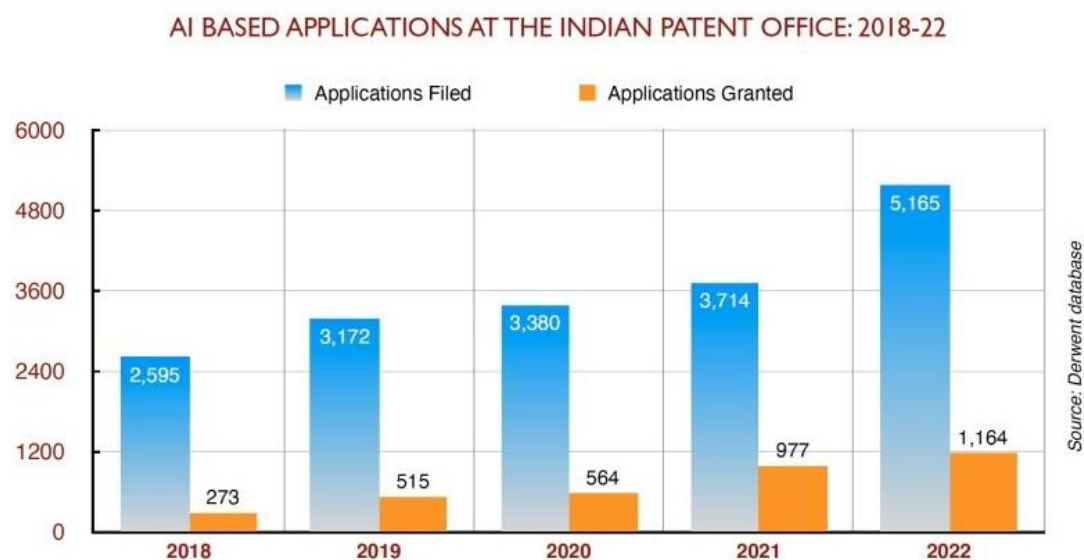
2022 年，印度的风险投资在全球排名第 4（仅次于美国、中国和英国），达到 241 亿美元，尽管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但全球的科技投资者继续投资了该国的科技公司。印度在 2022 年增加了 23 家独角兽企业。

商标是在市场上推出新商品和服务以及创建新公司的良好指标。根据 2022 年的 GI，对商标申请描述中所列关键词的分析显示，印度的增长是由依赖数字商业模式的新商品

和服务推动的，疫情的破坏和数字技术的加速采用也促进了这一增长。

关于人工智能（AI）和相关应用，《2023 年斯坦福大学人工智能指数报告》在积极接受人工智能技术及其益处方面将印度人排在了第 3 位。该报告还指出，印度人在人工智能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从 2020 年的 1.3% 增加到 2021 年的 5.6%。私营和公共实体正在追赶人工智能的浪潮。印度政府已经开始在一些不同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例如税收遵从、气候智能农业实践和交通管理。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基于人工智能的申请数量几乎翻了一番。下图显示了人工智能专利势头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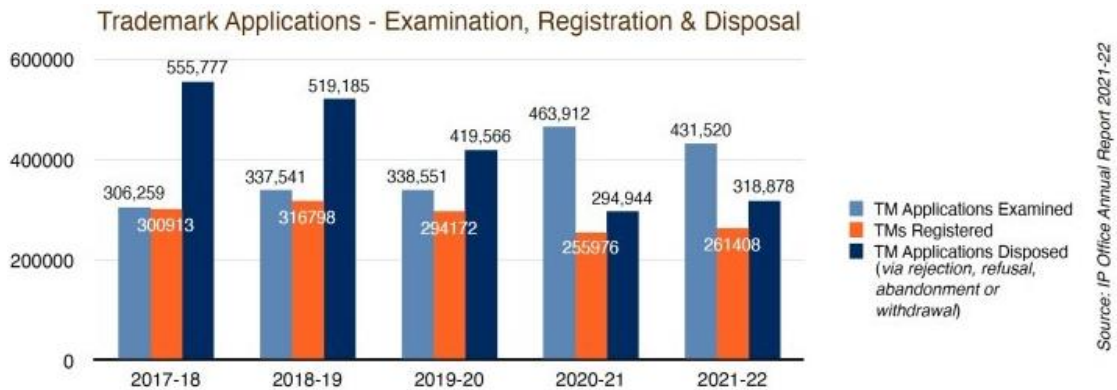
印度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使印度知识产权法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保持一致。议会商业常设委员会在其关于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报告中建议进行一些改革，包括审查

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k) 款，该法条禁止对算法申请专利。该委员会提到了欧洲专利局和美国的情况，即数学方法和算法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获得专利，如与有形技术设备连接在一起或在实际应用中实施。

随着变革的进行，印度正朝着一个更有利于技术的环境发展。

### 印度知识产权局的表现

下图说明了商标局的运作情况。



在过去的 10 年中，商标局在效率、透明度和决策的一致性方面有了巨大的改善。为了清理积压案件，该局开展了许多工作。上图中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处理数据的飙升可归因于这种驱动。尽管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数据显示审查量略有下降（尽管申请量增加），但注册官没有进行实质性反对，也没有第三方反对的申请有望在申请后 8 至 10 个月内获得注册。

在商标异议方面，待决时间是一个更令人担忧的因素。截至 2022 年 3 月，印度的 5 个商标办事处有超过 22.5 万件



异议案件待审。其中大量的案件等候安排听证会，而人力不足被认为是造成拖延的主要原因。

德里高等法院指示印度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关于解决积压案件的提案，将所有待决异议事项的细节，包括其待决阶段记录在案。提交给法院的进展报告显示，到 2022 年底，听证官人数为 59 人，并计划在 2023 年招聘 250 名新听证官。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异议案件的情况有所改善，见下图。



### 专利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最高法院因疫情原因批准延长了时效期，15991 件专利申请受到影响。总体而言，印度专利局一直在提高其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特别是随着专利在商业战略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印度的申请量预计将出现强劲增长。

从提交专利申请到发出第一份审查意见的时间已经从 2020 年的 18 个月减少到 4.8 个月，这是世界上最快的。但是，最终结果仍然面临延误，平均处理时间为 58 个月。

正在酝酿中的人员增加将是缩短时限的关键。在 2022 年

的一份报告中，印度经济咨询委员会建议，印度专利局的人力需要在未来 2 年从 860 人增加到 2800 人。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印度高等法院称急需更新《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

在 AGFA NV & Anr 诉外观设计助理局长等一案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独任审判庭的法官艾米特·巴沙尔 (Amit Bansal) 认为，印度的专利申请量在快速增长，因此急需更新《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以便审查员和各分管局长在处理缺乏简洁性 (succinctness) 和明确性 (clarity) 等复制问题时能获得更好的指导。

### 事实

上诉人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117A 条提起诉讼，对印度专利局的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局长下达的命令提出了异议，助理局长拒绝为上诉人第 201617023479 号专利申请授予专利。

上诉人向印度专利局提交了一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内容涉及通过喷墨制造装饰性层压板。专利局发出了驳回意见。作为回应，上诉人提交了一套修正的权利要求。专利局举行了一次听证会，但驳回意见没有被推翻。专利局最终驳回了该申请，导致专利申请人提出上诉。修正后的权利要求被拒绝的理由是它们不符合《专利法》第 10 条 (4) 款 (c)

项和第 10 条（5）款的要求，专利局认为权利要求不清楚，而且范围不确定。此外，根据该法第 2 条（1）款（ja）项，权利要求被认为不可以获得专利。

### 法院的观点

法官首先处理了关于缺乏明确性的第二项驳回意见。助理局长认为，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并不明确和简洁，而且对发明的保护范围也没有明确界定。专利申请中使用的某些术语不清楚，缺乏具体定义。然而，在审查了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后，法院认为这些术语得到了充分的描述，甚至包括了优选实施方案。法院还指出，该专利说明书是为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准备的，他们会理解有关的术语。因此，关于缺乏明确性或权利要求不确定的驳回意见被认为是无效的。

关于助理局长提出的权利要求不简洁的意见，法院认为第一项权利要求并不冗长，因为它需要定义相互关联的特征和表达。专利权人有权起草保护发明的所有方面的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并不缺乏简洁性。Doric Products Pty Ltd 诉 Lockwood Security Products Pty Ltd 案证明需要耐心、时间和努力来解读专利中的所有权利要求，这样做就不会有所谓的歧义。问题不在于权利要求的长度，而在于试图将许多权利要求压缩成一个。然而，这并不能证明权利要求不明确和不简洁。

助理局长还根据《专利法》第 2 条（1）款（ja）项以缺



乏创造性为由予以驳回，他在命令中指出，权利要求 1 中主张的特征在现有技术文件披露的范围之内。但法院同意上诉人的观点，即现有技术涉及的是“应用重量（application weight）”，而不是独立权利要求 1 所主张的“总干重（total dryweight）”。

关于技术特征与“普通常识”相结合仅仅成为一个小的修改的驳回意见，法院指出，如果助理局长基于“普通常识”驳回专利申请，他必须说明该知识来自何处，并提供证据支持该知识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已经广为人知。在本案中，助理局长没有提供他们用来拒绝申请的常识的任何来源，因此不清楚助理局长参考的是常识的哪个具体要素来裁定申请缺乏创造性。

法院还认为，命令没有对有关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问题作出任何解释，只是称这些技术特征已经在现有技术中公开。此外，现有技术没有提到任何关于受墨层不含热固性树脂的内容。此外，法院注意到相应的专利申请已经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获得授权，其中包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中国和欧洲的各个国家。

## 判决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命令被搁置，专利局被指示在完成必要的手续后继续授予专利

抛开裁决本身，法官另外指出，由于印度的专利申请数

量正在迅速增加，《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需要更新，以更好地指导审查员和分管局长处理复杂的问题，例如关于明确性和简洁性的反对意见。法院认为这对涉及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农用化学品、药品和制造方法等领域的专利尤为重要，因为这些专利往往有许多权利要求或相互关联的特征。法院建议专利局更新其实践手册，以帮助审查员和分管局长更好地评估发明的明确性和简洁性。此外，法院建议审查员和分管局长应接受充分的技术和专利分析培训。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格鲁吉亚与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深化双方合作

近期，根据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的日程框架，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与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格鲁吉亚办事处主任大卫·加布尼亚（David Gabunia）一同会见了 OriGIn 的主席里卡多·德泽特（Ricardo Dessert）及其随行人员。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继续深化双方的合作，并实施一些旨在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发展的联合措施。

发展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体系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就是要为那些高质量且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生产工作创造出有利的条件，以及确定下某些具有独有特性的产品所要满足的标准与规范。因此，有关各方在主动检测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

制定规格以及提供法律保护的过程中展开合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Sakpatenti 的计划是要与 OriGIn 格鲁吉亚办事处共同提高对于格鲁吉亚农民和企业家的支持力度，例如在确定某些产品可以注册成为地理标志的可能性以及确定出口潜力的过程中提供帮助。

OriGIn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成立于 2003 年，其总部设在日内瓦。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地理标志联盟，OriGIn 将来自 40 个国家的、高达 576 家涉及地理标志事务的制造商和其他机构凝聚在了一起。OriGIn 的目标是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开展高效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与执法行动。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格鲁吉亚举办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举办了一场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会上，有关各方借此机会探讨了国际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并分享了各自的观点和经验。活动期间，第比利斯接待了来自中国、土耳其、意大利、法国、瑞士、美国、印度、喀麦隆等 62 个国家的 300 名代表。同时，来自世界各地的多达 800 名与会者也参与了研讨会的工作。

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嘉宾包括来自 WIPO、欧盟委员会、

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工业发展组织、通用食品名称联合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政府、议会、驻格鲁吉亚外交使团、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此外，各个知识产权机构的负责人、地理标志专家以及来自不同国家一流大学的科学家也出席了此次的专题讨论会。

格鲁吉亚副总理兼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莱万·达维塔什维利 (Levan Davitashvili) 主持了此次主题研讨会的开幕式。随后，格鲁吉亚环境保护与农业部部长奥塔尔·沙穆吉亚 (Otar Shamugia) 发表了欢迎致辞。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ren Tang) 也通过该组织的副总干事王彬颖面向所有出席会议的来宾发表了演讲。Sakpatenti 主任索索·乔尔加泽 (Soso Giorgadze) 在研讨会的开场介绍环节进行了总结，并强调了举办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的重要性、目标以及未来前景。

会议期间，来自不同部门的专家以及其他的参与者就地理标志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以及提高人民生活地位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展开了探讨。除此之外，根据主题研讨会的日程框架，有关各方还组织了小组讨论活动，详细探讨了各国地理标志品牌战略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在地理标志领域中引入的各项创新以及在开发旅游业过程中推广地理标志的效果等。

同时，会议还对外展示了 64 件已经在 Sakpatenti 完成注册工作的格鲁吉亚地理标志。这些地理标志产品的独有特征、高质量、独一无二的品质或声誉与其原产地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并得益于格鲁吉亚不同地区的环境、气候和土壤条件以及当地的传统生产知识。

本次专题讨论会是在第比利斯梅特奇宫喜来登大酒店举办的。作为知识产权领域中最重要活动之一，这个每两年举办一次的活动有助于进一步推广格鲁吉亚那些独特的产品，帮助其在国际市场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并改善和强化格鲁吉亚的地理标志制度。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意大利博物馆在雕塑《大卫》的图片版权纠纷中胜出

一家意大利博物馆赢得了针对一家杂志出版商的诉讼。该出版商未经许可使用了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的雕塑《大卫（David）》的照片，尽管这件拥有 500 年历史的艺术品属于公共领域。

2020 年 8 月，杂志《绅士意大利版（GQ Italia）》将一张 16 世纪的雕像《大卫》的脸部照片叠加到模特皮特罗·博塞利（Pietro Boselli）的照片上作为封面。

《绅士意大利版》制作了一个光栅封面，根据读者的观看角度，博塞利的照片会变成米开朗基罗的《大卫》图像。



据全球艺术市场资讯快报《Artnet》报道，《绅士意大利版》的所有者康泰纳仕出版社（Edizioni Condé Nast）没有向佛罗伦萨的学院美术馆（Galleria dell'Accademia）支付使用费，该雕塑自 1873 年以来一直在学院美术馆展出。

虽然该作品属于公共领域，但学院美术馆拥有这座著名雕像的肖像权，因此对使用该照片的康泰纳仕出版社提起了诉讼。

《Artnet》报道称，该案件围绕着意大利宪法中的一个章节，即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和历史记忆的图像。

一项相关的法律使该国的公共机构（例如博物馆）能够对文化遗产艺术品的商业复制要求特许费，无论其版权状况如何。

5 月 15 日，佛罗伦萨法院在版权诉讼中作出了有利于学院美术馆的裁决。康泰纳仕出版社将需要向博物馆支付 2 万欧元（21400 美元）的许可费，并为其改变杂志中《大卫》肖

象的做法支付 3 万欧元（32150 美元）的额外罚款。

在胜诉后的一份声明中，学院美术馆对《绅士意大利版》进行了抨击，声称该杂志“阴险并恶意地”将米开朗基罗的《大卫》照片与模特博塞利的照片并置。

《绅士意大利版》这样做“贬低、混淆、侮辱和羞辱了艺术作品的象征价值和身份价值，并将其用于广告和编辑宣传目的”。

意大利文化部长真纳罗·圣朱利亚诺（Gennaro Sangiuliano）在一份声明中进一步称：“我赞赏佛罗伦萨法院对大卫照片案的裁决，该裁决承认了文化遗产的形象权原则。必须指出的是，将文化产品用于商业目的必须付费，而用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图像必须免费。令人欣慰的是，法官们的想法与文化部一样。”

（编译自 [petapixel.com](http://petapixel.com)）

##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收紧授权知识产权代理人标准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改变了对工业产权案件代理人活动合法性的审查做法。发生变化的原因是，申请人和权利人由非专业代理的个人或公司代理的情况越来越多，导致损害赔偿难以或无法被纠正。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HIPO 一直采取的行动如下：

### 1、商业公司

如果确定了代理方是未在匈牙利专利代理人协会注册为专利代理人公司的公司，那么 **HIPO** 将要求该公司证明其作为协会成员的资格或提供证明其作为代表的合法性的文件。如果未提供相关文件，**HIPO** 将拒绝任命该代理方。

## 2、非商业公司

如果代理方是非商业公司（例如协会、基金会、合作社、社团等），则他们必须按照 **HIPO** 的要求声明他们的代理服务是为特定目的免费提供的还是在商业基础上（定期提供并且产生收入）提供的。为特定目的的免费代理将被批准，而在商业基础上的代理为非法代理，可能会构成《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此类公司未对 **HIPO** 的要求作出回应，或者没有作出免费和为特定目的代理的声明，**HIPO** 将拒绝对其进行任命。

## 3、自然人

自然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在商业基础上担任代理人：

- 是匈牙利律师协会的成员（例如律师）；或
- 是匈牙利专利律师协会的成员（例如专利律师）；或
- 是律师事务所或专利律师事务所的成员；或
- 作为一家公司的内部法律顾问代表公司或被授权代表公司的公司高级职员，即不是基于授权书代表公司行事，但具有程序上的合法性证明。



然而，需要注意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工业产权事务中，专利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只能代表其公司，而不能代表其客户。

非匈牙利律师协会或匈牙利专利律师协会成员的代理人必须声明他们是否是免费且仅为特定目的提供服务。如果他们未回应 HIPO 的要求，或者没有声明其免费和为特定目的提供代理服务，HIPO 将会拒绝对其任命。

#### 4、外国公司

如果外国公司的代表是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的律师或授权工业产权代理人，并且可以从案件档案和相关登记簿中确定他们是匈牙利律师协会或匈牙利专利律师协会的成员，则可以在 HIPO 担任代理人，或者他们已经宣布了为特定目的提供服务。外国代理人必须能够使用匈牙利语进行交流。

HIPO 将根据这一修改后的做法审查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授权书。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举办学术委员会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举办了一场学术委员会会议。该活动由 FIPS 的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负责主持。

科学秘书斯维特兰娜·戈鲁什金娜 (Svetlana Gorushkina) 以“有关 2022 年年底 FIPS 研究工作成果的实施情况”为主题发表了演讲。据统计，在 2022 年对上述研究成果进行监测的第一阶段中，FIPS 总共向俄罗斯科学院提交了 13 份工作报告。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所有的研究成果都被认为是有效的并且没有收到任何的异议，因此负责评审的专家团队特意指出这些科研成果蕴含着巨大的潜力。

对此，戈鲁什金娜讲道：“在对这些提交的报告内容进行总结时，来自俄罗斯科学院的专家们指出，这些科研成果在社会法律和教育活动中的实际应用潜力是非常大的，并建议有关各方利用上述成果来改善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法律监管工作，以及实现知识产权识别工作的自动化。”

此外，FIPS 质量监测中心的负责人奥尔加·阿列克谢耶娃 (Olga Alekseeva) 也在会议上发表了演讲。

参加此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嘉宾还包括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安德烈·索洛诺维奇 (Andrey Solonovich)、FIPS 的副所长亚历山大·苏孔金 (Alexander Sukonkin)、柳博芙·基里 (Lyubov Kiriya)、罗曼·扎哈罗夫 (Roman Zakharov) 以及 FIPS 全俄专利技术图书馆的负责人塔季扬娜·库兹涅佐娃 (Tatyana Kuznetsova)。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白俄罗斯科技部门探讨科学发展领域的现状与前景

2023年5月39日，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理事会与该国国家科学院主席团举办了一场联席会议。会议期间，有关各方探讨了《2022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改善科学领域项目》的实施成果，该国科学发展事业的现状与前景，并审议了有关《到2030年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项目》的实施建议。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出席了此次活动。

会议指出，从整体上来看，白俄罗斯为该国科学与创新发展工作创造出了有利的条件。

凭借着国内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大学院校所开展的各类科学、技术与创新活动，白俄罗斯在国际排名中的地位得到了保证。具体来讲，在“好国家指数”中，该国在“科学与技术”排名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169个经济体中位列第34位；在“全球创新指数”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132个经济体中位列第77位；在“人类发展指数”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191个经济体中位列第60名；而在“工业竞争力评级”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154个经济体中排在第46位。

截至目前，白俄罗斯已经通过了30多部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发展以及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

值得一提的是，该国的科研人员通过跨部门的集群架构（包含各种规模的科学和实践中心、实验室以及产业等）为

白俄罗斯的新工业经济奠定了基础，参与并实施了诸多面向未来的项目，例如国家电力运输项目、农工联合体中的生物技术项目、精准农业项目、创新型医疗保健项目、制药生物技术项目以及白俄罗斯智慧城市项目。

此外，《2021年至2025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发展项目》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举例来讲，该国积极开展创新工作的产业组织占比出现了增长，针对5个项目的全新生产设施已投入使用，针对10个项目的生产设施已达到其预定的设计能力。上述国家项目的实施效能指标是2.3，达到了“高效率”的等级。

在讨论环节中，与会者指出，为了在正处于制定阶段中的《行动规划》框架内进一步突出科学的重要性并加强实体经济组织与科学组织的互动，有关各方需要在下列几个主要领域中全面开展工作：推动产业和大学科学的发展；改进科学组织的体系以及科技活动，以满足国家经济的发展需求；提高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科学家的活动效率并优化其结构；提高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编译自 [www.ncip.by](http://www.ncip.by)）

## 塔吉克斯坦举办有关欧亚专利局信息系统的研讨会

2023年6月15日，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下设的国家专利信息信息中心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在进行专利信息检

索期间利用欧亚专利局（EAPO）专利信息系统 EAPATIS 开展工作”的研讨会。

作为一种信息检索系统，EAPATIS 可以让人们在国际、地区或者国家层面上对相关的专利文献资源进行访问。

在开幕环节发表致辞时，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副主任帕尔维兹·拉贾布佐达（Parviz Rajabzoda）指出，EAPATIS 目前已收录了 8700 万件涉及全球发明的专利文件，而 EAPO 创建 EAPATIS 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专利检索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供专利信息以及改善用于获得发明保护权利的审查程序。

多位会用到 EAPATIS 的发明人以及来自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此次的研讨会，与会的专家团队向他们详细展示了应该如何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上述系统。

根据一份由欧亚专利组织和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签署的双方协议，塔吉克斯坦国家图书馆以及塔吉克斯坦国立大学等多家机构正在免费使用相应的信息资源。

（编译自 ncpi.tj）

## 韩国专利信息院访问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到 6 月 15 日期间，来自韩国专利信息院（KIPI）的工业产权专家根据由韩国国际合作机构（KOIKA）提供资助的“2023 年至 2026 年改进突尼斯工业产权公共信

息系统项目”的框架对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INNORPI）进行了首次访问。

该项目的目标包括：通过组建起一套基于数字化工业产权文献、在线服务门户网站和公众检索系统的信息系统来提升 INNORPI 在工业产权领域中的服务；提高公众对于使用上述系统的认知程度，同时强调此举所能带来的好处以促进相关的业务和活动。

INNORPI 局长纳法阿·布蒂蒂（Nafâa Boutiti）于 6 月 6 日在该局总部主持了上述项目的启动仪式。此外，突尼斯工业、矿业和能源部合作与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伊奇拉夫·斯马迪（Ichraf Smadhi）以及 KOIKA 突尼斯国家主任李南顺（Namsoon Lee）也出席了会议。

（编译自 [www.innorpi.tn](http://www.innorpi.tn)）

## 越南与韩国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越南科技部下设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共同开展的合作方案与项目体现出了韩国政府为越南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特别支持与关注。

2023 年 6 月 22 日上午，越南知识产权局与 KIPO 在河内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商标领域中的合作（例如审查政策与实践以及管理体系等）。这份新的合作备忘录主要是用来取代越南与韩国在 2009 年

签订的旧版备忘录。

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强调两国一直在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表示：“自 1992 年 12 月 22 日两国建交以外，迄今为止已经过去了 30 多年。而在 2022 年 12 月两国建交 30 周年之际，越南与韩国之间的关系已升级成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目前，韩国是越南的最大投资者。两国建立并加入了多个双边与多边合作机制，其中就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生效的《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此举为促进双边经济、贸易与投资合作奠定了基础。”

KIPO 与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展了牢固且高效的合作。两家机构持续开展各类合作方案与项目就是越南与韩国良好合作关系的有力证明。特别是，韩国政府高度关注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问题，并为此提供了援助。

在签字仪式上，KIPO 局长李仁实（Lee Insil）表示，此次活动为两家机构的领导层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就商标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的机会。这些议题包括商标审查政策与实践以及管理体系、韩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调研情况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等。在此之前，在完成双方第一阶段 PPH 试点项目（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这两家机构随即又签署了一份为期 2 年（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1 日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PPH 项目第二阶段合作协议。

在谈到合作备忘录中的内容时，李仁实表示，双方分享了有关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最新信息，就如何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审查效率分享了经验、政策与方法，并就如何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以完善审查工作展开了研究。此外，两家机构还为落实多边合作框架提供了支持。

在详细介绍 PPH 项目时，李仁实指出，这属于两家机构在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框架范围内的合作内容。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 2 个试点阶段。具体来讲，越南在第一阶段总共收到了 89 件专利快速审查申请，在第二阶段从 KIPO 处收到了 29 件有关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请求。另一方面，KIPO 在上述两个阶段中尚未从越南收到快速审查请求。

李仁实强调道：“目前，两家机构已经就旨在延长试点项目第三阶段的计划（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会继续维持每年每家机构会受理 100 件此类申请的条件和限制。我们希望新的合作备忘录能够真正得到落实，以此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能力，并为推动各自的知识产权体系发展作出贡献。”

最后，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了解到由这两家机构开展的 PPH 项目，丁有费还建议 KIPO 可以考虑让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以及相关的机构为那些打算在越南发展业务的韩国企业提供更多的信息，以进行学习和使用。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泰国与加拿大共同举办提升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2023年6月21日，在位于曼谷的城市酒店，隶属于泰国工商部的泰国知识产权局与加拿大商业和投资发展设施项目组根据后者的项目框架共同举办了一场有关执行知识产权法律的研讨会。此次活动由泰国知识产权局局长皮斯·朋森（Peace Punson）与加拿大商业和投资发展设施项目团队合作部门的负责人杰里米·德·比尔（Jeremy de Beer）负责主持。

此外，来自泰国外交部、最高法院、税务局以及相关机构和企业的50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实际上，本次研讨会就属于加拿大商业和投资发展设施项目活动清单上的一项内容，旨在加强相关机构对于知识产权创造工作的理解程度。

与此同时，上述项目的活动规划还包括要继续提升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对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了解程度，以提高有关各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东盟和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事务的国际平台上随时开展谈判的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期限是1年，其活动规划包括下列事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通过远程和面对面的培训来开发人力资源；传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知识以提升公众对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识和理解程度。

在本次的研讨会上，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团队面向与会者

发表了精彩的演讲，这些演讲的主题分别是“知识产权执法：总体介绍以及发展的关键”和“知识产权执法：有关亚洲地区新贸易协定的比较以及马来西亚的行政纠纷解决方案”。

（编译自 [dip.gov.la](http://dip.gov.la)）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各地开设咨询服务中心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位于该国南甘马奔省的那加市开设了一个新的咨询服务中心，以提升该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要知道，在菲律宾发布的城市 and 市政府竞争力指数（CMCI）中，上述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评价指标。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咨询服务中心可以让 IPOP HL 的客户支持服务走进该省，以帮助更多的创新和创意人员了解并利用好 IPOP HL 的服务与计划。

在出席中心的启用仪式时，巴尔巴指出：“作为一家致力于推动创新和创造事业发展的机构，IPOP HL 希望能够看到那加市通过将人们的构思转化成为现实而实现蓬勃的发展。我们希望他们在充满竞争力的市场中开展竞争，并在他们追求创新和创业的过程中作出积极的变化。”此外，那加市市长纳尔逊·勒加西翁（Nelson S. Legacion）、贸易和工业部南甘马奔地区主任杰伊·珀西瓦尔·阿布兰（Jay Percival

S. Ablan）、菲律宾科学技术部（DOST）比科尔地区主任隆美尔·塞拉诺（Rommel Serrano）、DOST 南甘马霖省主任帕特·费利兹梅尼奥（Pat Felizmenio）以及来自各个学校和研究机构的领导与代表也参加了活动。

由于那加市在 CMCI 的“创新支柱”类别中名列前茅，巴尔巴还特意邀请那加的人民积极使用这家咨询服务中心并加入 IPOPHL 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项目。利用该项目，IPOPHL 可以提升各所大学院校和研究机构充分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这些能力主要包括使用专利检索和专利态势报告来找出各个行业中的创新差距，撰写专利申请，以及提升相关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与此同时，巴尔巴表示，启用这个咨询服务中心可以为那加市蓬勃发展的创业社区提供支持，而菲律宾早期风险投资公司 Foxmont Capital Partners 在其发布的《2023 年菲律宾风险投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件事。具体来讲，Nueca 公司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马格诺·科纳格三世（Magno Conag III）专门强调了马尼拉大都会地区以外的创业群体发展趋势，其中那加市凭借其蓬勃发展的创业生态系统得到了认可。

巴尔巴补充道，从整体上来看，通过鼓励生产那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并且能解决城市问题的产品，那加市可以得到最佳的收益。

他还讲道：“得益于那加市令人感到敬佩的治理机制，

知识产权可以得到更好的使用，从而确保我们不仅可以创造和创建出新的技术，同时还能让创新者们创造出的东西为相关社区带来积极的作用。举例来讲，打造出气候变化适应技术就是你们这个城市可以进行激励的事情。”

在那加市启用的这家咨询服务中心是 IPOPHL 开放的第 15 个此类设施。咨询服务中心数量的提升体现出了 IPOPHL 的使命，即在省一级的层面上加强其提供基本信息和支持性服务的作用。

截至目前，IPOPHL 其他的咨询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巴丹的巴兰加、布拉干的马洛洛斯、拉乌尼翁的圣费尔南多、西内格罗斯的巴科洛德、宿务的莫阿尔博阿尔、宿务的博戈、东内格罗斯的杜马盖地、北拉瑙的伊利甘、黎刹的安蒂波洛、伊莎贝拉的伊拉甘、甲米地的特雷斯马蒂雷斯、薄荷岛的塔比拉兰、达沃德奥罗的纳本图兰以及南甘马奔的那加。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巴勒斯坦经济部知识产权司访问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到 6 月 14 日期间，由巴勒斯坦经济部知识产权司司长率领的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展开了工作访问。

在进行访问的第一天，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 (Cemil Başpınar) 与巴勒斯坦经济部知识产

权司司长举办了一场有关在地理标志领域中展开合作的会议。

根据此次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举办的、为期三天的会议框架，来自巴勒斯坦的代表团还通过参加培训课程了解到了土耳其的地理标志制度以及相关的实践做法。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人工智能平衡法案——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的 潜在监管措施

在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公布了《澳大利亚安全和负责的人工智能讨论文件（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之后，本文将详细介绍该国政府正在考虑的各种潜在的人工智能监管措施。

### 主要内容

这份讨论文件概述了澳大利亚和国际上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监管框架。

该文件的重点是如何确定监管措施，以确保人工智能在澳大利亚能够得到安全、负责地开发和使用。该讨论文件提出了一个潜在的风险管理框架，可用于管理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各种风险。

该部门正在征求各方对该讨论文件的反馈意见，包括风险管理方法草案，以确定是否需要加强管理设置以应对快速

的数字发展。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为了方便意见征询，该讨论文件共提出了 20 个问题，以征求对该讨论文件中提出的多个主题的意见。针对这些主题或讨论文件中提出的其他事项的意见应提交至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的咨询中心。

本文将对该讨论文件中列出的一系列潜在的人工智能监管措施进行探讨，这些措施目前正在政府的考虑之中。该讨论文件建议，澳大利亚采取的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特别是与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有关的保障措施；和

- 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以增强企业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投资信心，并相信这些企业正在以负责任的方式从事人工智能活动。

根据国际上正在实施的法规以及澳大利亚的现行框架，该讨论文件列出了政府可能实施的一系列潜在人工智能监管措施。在讨论文件中，这些措施按照从“自愿”到“监管”的等级进行映射，以表明哪些是法定义务，哪些可以自愿遵守。所讨论的许多措施有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从自愿准则过渡到法定义务。这是英国在其《支持创新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白皮书中提出的原则所采取的方法，该白皮书建议在“非法定”的基础上颁布和实施规则，然后在最初的实施期后进行立法。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可能不会有“一刀切”的做法，政府达成的立场很可能是该讨论文件中所探讨的各种措施的组合。

讨论文件中包括以下措施：

### **监管法规**

监管人工智能的一个明确的选择是为此目的制定法律，也就是说，或者通过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的特定立法，或者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对立法框架规定的义务的遵守是强制性的，对不遵守立法框架行为可以规定处罚和可用的补救措施。这将为寻求开发或实施人工智能系统的组织提供关于其义务和不合规后果的确定性，这反过来又将通过明确的监管框架支持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和信心。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框架并不像讨论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其他措施那样灵活和反应迅速。这可能导致监管负担的增加，并且可能扼杀创新或阻止澳大利亚获得国际开发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先进成果。

### **行业自我监管或共同监管**

自我监管计划由行业通过一些行为准则或其他自愿计划（例如类似于新加坡正在实施的人工智能标准化自我测试工具 AI Verify）制定并实施。这些自我监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常比立法对策更快，并且可以轻松地进行更改，从而为人们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行业自我监管可以一种“共同监管”的方式与立法相结合，允许由行业制定的准则作为立法框架的一部分，这将使自我监管准则有法定的补救和处罚措施，而不是完全靠自愿遵守。

### **监管原则**

政府可以制定监管原则，以在人工智能用于监管机构监管的特定部门/行业时指导监管机构确定何时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监管。这将促进监管机构在现有监管框架内解决人工智能使用问题时具有更大的监管一致性。

监管原则通常是基于结果的，可以非常灵活地应用于广泛的环境。从合规的角度来看，这可能会使监管原则对组织提出更大的挑战（取决于组织解释和遵守原则的资源和能力），但却比其他不太灵活的替代性方案更支持创新。

### **监管机构的参与**

监管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当人工智能在多个部门/行业受到监管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由多个监管机构负责在不同情况下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而造成的合规负担。考虑到人工智能系统的广泛应用，这对于任何人工智能监管的有效性都可能是十分必要的（并且可以通过使用监管原则等来促进）。澳大利亚的一些监管机构已经在合作制定指南，并分享与人工智能在特定情况下的使用有关的信息。

### **管理和咨询机构及平台**



这将涉及引入人工智能专用机构，以支持管理要求的实施，并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提供建议。这方面的一个示例是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的“负责的人工智能网络”，该网络由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运营，专注于澳大利亚工业中负责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研究。

### **有利的监管杠杆**

有利的监管杠杆，旨在促进和推动创新，而不是阻碍创新。这将涉及到对人工智能技术实验的明确框架和指导。例如，这可以通过创建“监管沙盒”来实现，这些沙箱是特定行业内的受控环境，用于实验和创新。

###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由行业主导的组织内的技术专家们达成共识的设计，目的是制定通用的标准，这些标准将被用来提高系统的互操作性。这可以改善消费者结果并促进国际贸易。这些标准可以是自愿遵守的，也可以通过立法强制执行。

### **保证性基础设施和合规程序或实践**

这些是用于测试和验证人工智能系统以确保它们能够符合标准或质量要求而实施的措施。例如，这些措施可能涉及评估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所依据的数据质量，或要求人工智能系统达到一定程度的透明度，以确保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支撑该系统的算法和决策。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透明度，将有助于建立公众对人

工智能的信任和信心。

这些保证性程序由行业或政府（或二者合作）制定，可以是自愿遵守的，也可以是通过立法规定的，可以由组织内部管理，也可以由第三方（私营或公共部门）来管理。

### **指导政府运作的政策、原则或声明**

发布和提供政策、原则或声明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政府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的政策立场和期望的认识。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提升公众对政府如何使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信任和信心，还可以通过在政府中树立最佳做法的榜样来影响私营部门的做法。

### **透明度和消费者信息要求**

这些措施旨在通过使用诸如编制和发布人工智能影响评估，以及在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时通知个人等方法来提高透明度。

### **禁令和延缓履行令**

这些措施涉及禁止某些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流程，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况下。例如，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采取行动，禁止在教育环境中使用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欧盟还提议禁止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社会评分”和“实时生物识别”。

### **公共教育和其他支持性中央职能**

这方面的措施指的是通过增加信息的可用性和提高认

知度来鼓励某些行为的“非监管性”选择（即不是旨在影响企业行为的法律、原则或指南）。

### **设计上的考虑**

这方面主要指在设计人工智能系统时打算实施的措施，以确保人工智能系统从一开始就是高质量、透明和安全的。这种设计方法可以是自愿选择的，也可以是立法要求的。

###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可用于指导上述任何措施的实施（可以是单独的一项，也可以是多项措施相结合）。正如本文所讨论的，一种基于风险的人工智能方法正在多个国际司法管辖区实施，在目前阶段，澳大利亚似乎有可能会遵循这一趋势。该讨论文件包括了一份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方法草案，政府正在寻求关于该草案的反馈和意见。

这份风险管理方法草案涉及一个三级分类系统，使用以下三类进行分级管理：

**低风险：** 将产生有限、可逆或短暂的轻微影响。例如，基于算法的垃圾邮件过滤器、由通用的聊天机器人和由人工智能支持的业务流程。

**中风险：** 将产生持续且难以逆转的较大影响。例如，由人工智能支持的贷款价值评估、紧急服务聊天机器人、用于招聘和评估员工等方面的由人工智能支持的应用程序。

**高风险：** 将产生系统性、不可逆转或永久性的极大影响。

例如，用于医疗程序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以及用于与安全相关的汽车部件或自动驾驶汽车以作出实时决策的人工智能。

根据该风险管理方法草案，一个组织将考虑拟议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风险水平，并根据所确定的风险水平规定适用于该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要求。

在最终框架下，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要求可以是上述任何措施的组合。不过，该框架草案中确定的措施示例如下：

- 开展人工智能影响评估；
- 向用户提供关于正在实施和使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通知；
- 使用“人机共生”的模式，这要求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能够与可以在需要时进行干预的人进行互动；
- 作出关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如何工作的公开解释；
- 提出有关用户培训的具体要求；和
- 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工作方式进行内部和外部监测和记录。

### **下一步可能发生的情况**

相关各方可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并发表意见。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正在就讨论文件中提出的 20 个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事项寻求反馈。反馈和咨询期开放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麦加共享程序员在新西兰认罪

关于云存储服务麦加共享 (Megaupload) 长达 10 年的法律纠纷朝结案又迈进了一小步，因为这家公司的 2 名管理人员对各种指控表示认罪。

麦加共享由企业家金·多特康姆 (Kim Dotcom) 创建，用户可通过该平台上传文件并将其存储在云端。然后，文件可提供给其他成员使用。该公司的鼎盛时期是 2000 年代中期，当时大量的内容可通过比特流获得，那些提供便捷和负担得起的在线内容的流媒体服务尚未出现。

为了建立自己的内容，麦加共享几乎没有阻止用户上传和分享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甚至还向这样做的用户给予奖励。内容编选的出现吸引了更多的用户，其中一些人订阅并帮助麦加共享赚钱。超过 90% 的麦加共享用户从未上传过文件，但却下载过材料。

大型内容公司对麦加共享提出了与版权有关的诉讼，由于多特康姆和他的同伙认为他们不应对用户的上传行为负责，这些诉讼已经轰轰烈烈地进行了 10 多年。

美国主管机关和大型内容公司指出，麦加共享向盗版内容的上传者付款，证明该公司打算从版权滥用中获利。他们试图将多特康姆和他的同伙从新西兰引渡到美国法庭。

近日，麦加共享的程序员马蒂亚斯·奥特曼 (Mathias Ortmann) 和布拉姆·范德考克 (Bram van der Kolk) 在新西

兰高等法院认罪。

正如该案的判决书所解释的那样，这 2 人作为开发者的角色意味着他们了解麦加共享的运作和意图。经过多年的法律诉讼，他们认罪，并同意协助美国主管机关以换取终止引渡程序。

奥特曼和范德考克面临的最高刑期为 5 至 10 年。

法官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认为这 2 人已经表现出悔意，已经改过自新，并且符合个人减刑条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建立了一个名为“Mega”的合法云存储网站。

因此，奥特曼被判处 2 年零 7 个月的监禁，范德克将入狱 2 年零 6 个月。2 人都承认以不诚实的方式获得文件，密谋通过欺骗造成损失，以及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

多特康姆继续对抗引渡。他在推特账户上声称判刑验证了他的理论，即版权法对他不适用。

虽然新西兰法院已经裁定他可以被引渡到美国，但这样做需要部长级别的行动，没有什么迹象表明这件事在相关政治家的待办事项清单上占据重要位置。即使部长签署了引渡协议，多特康姆也可能会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http://www.theregister.com)）

## 巴西讨论国家工业产权局预算问题

2023 年 6 月 12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代理

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本国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部长杰拉尔多·阿尔克明（Geraldo Alckmin）进行了会面。双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探讨：商标和专利审查的统计数据；该局 2023 年预算的扩大方案；公开招标的预付款；以及提高 INPI 预算的法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士包括 MDIC 执行秘书马西奥·罗莎（Márcio Rosa）、MDIC 知识产权政策和计量司司长朱莉安娜·吉齐（Juliana Ghizzi）、INPI 临时管理部门负责人亚历山大·劳伦斯（Alexandre Lourenço）。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委内瑞拉学习巴西的知识产权制度

2023 年 6 月 19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接待了委内瑞拉知识产权局（SAPI）的代表团。双方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并就新合作协议的签订工作启动了谈判程序。

来自 SAPI 的国际关系工作负责人阿纳卡琳娜·罗特·莫拉（Anakarina Rote Mora）、工业产权注册业务负责人托马斯·吉特（Tomas Guite）以及版权业务负责人罗莎尔巴·费加利（Rosalba Fegahly）向人们介绍了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如何运作的。此外，有关各方还就一些在两国都会出现的相似问题展开了探讨，例如如何减少案件的积压，如何增加审查员的人数等。

据悉，SAPI 目前要完成的优先事项主要包括流程的自动化以及专业人员的发展。

在这个由 INPI 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负责主持的会议上，来自两家机构的代表们还就专利与商标领域中的机遇和挑战、如何打击盗版行为以及涉及司法机构的议题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观点：全球企业不会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问题

6月1日，62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其成员包括六大洲85个国家的370多个团体——向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强调其最终草案未能解决一些最严重的不足，这将助长洗绿（greenwashing）行为。3位戈德曼环境奖（Goldman Environmental Prize）得主也签署了这封信函。TNFD将在2023年9月发布其最终框架。自2022年5月以来，一系列民间组织和权利人发表了众多公开信、新闻稿和声明，提出了对TNFD的关注。

TNFD是一个由40家全球企业组成的特别工作组，其中包括一些因环境和人权做法而受到诟病的企业。TNFD正在制定一个关于公司应该如何报告其生物多样性风险和影响的框架。虽然它是一个自愿性的倡议，但其内部的许多人都主张将TNFD框架变成强制性，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甚至国



际框架。TNFD 还得到了两个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并接受政府的资助。

这封公开信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 TNFD 的拟议框架和更广泛的程序。信中强调，TNFD 报告将不必纳入有关公司损害生物多样性的指控或被誉环境卫士的信息。报告中的数据也将是不可核实的，公司将不需要报告他们对有助于保护自然的新法律的游说工作。新框架将不允许受生物多样性损害影响的社区知道那些在他们地区开展购买或资助活动的公司的名字。最后，公开信强调，TNFD 没有对如下学术研究作出回应：生物多样性风险的重新定价更有可能影响中低收入国家，而不是更富有的国家。

公开信还重申了 2022 年 10 月提出的利益相关方关于“共同创立、支持或资助 TNFD 的联合国机构作用的担忧，因为它们参与似乎违反了它们尊重人权和公平决策的责任和义务”。

BankTrack 组织银行与自然运动负责人汉纳·格林（Hannah Greep）称：“TNFD 并没有要求金融机构说出他们所资助的对象或内容，或提供任何关于他们所资助的活动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人的细节。相反，TNFD 让他们躲在空洞的报告后面，掩盖了他们作为破坏自然的共犯的身份。”

戈德曼环境奖得主塔尔西奥·费托萨（Tarcísio Feitosa）

称：“TNFD 是为谁设立的？当然不是环保卫士和那些站出来反对企业侵权行为的普通人。许多全球企业——包括许多在 TNFD 的成员企业——一直无视生物多样性方面真正的领导者所呼吁的实际变化。”

亚马逊观察组织气候金融主任莫伊拉·伯斯 (Moira Birss) 则称：“科学研究表明，只有我们停止使用所有新的化石燃料，减少工业化畜牧业，尊重原住民、妇女组织、农民和环境维护者的领导并将其置于中心位置，才能阻止生物多样性危机。然而，TNFD——一个所谓的危机解决方案——甚至不建议公司在面临投诉（关于其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时进行披露。这就是洗绿行为。”

雨林行动网络顾问肖纳·霍克斯 (Shona Hawkes) 指出：“根据 TNFD 提议的框架，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披露’将不包括公司是否面临环境破坏的指控，是否游说反对保护自然的新法律，或是否正在大幅增加其使用的土地。我们已经可以看到，TNFD 的工作正在以分散注意力和破坏生物多样性危机的真正解决方案的方式。我们仍然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机构支持并资助了一个似乎明显违背其自身指导和倡议的倡议。”

(编译自 twm.my)